

附件 2:

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 工作报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预算法》，顺应传统预算向绩效预算转型的改革趋势，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完善管理制度，根据《兴隆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兴财监〔2025〕1 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，提升部门责任意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兴隆县国民经济的发展，现将我单位基本情况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组织领导

为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，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成立了以凌国东同志任组长，王小龙、胡永利、贾奇明、陈国良、勾善勇、高登峰、支秀宏、李洋溢、于樱雪、王孝欣、王鸣远和办公室、业务股室及财务等相关人员为成员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。

（二）开展实施

实行科学有效的预算绩效评价，可以提升预算管理水平、增强项目单位资金支出责任、节约公共支出成本，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配置。局领导班子认真开展谋划，及时传达学习有关绩效评价工作的文件，把思想统一到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制度规定上来，

为绩效自评工作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；压实责任，强化措施，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。

1、查阅资料。查阅 2024 年度预算安排、预算追加、资金管理、经费支出、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。

2、核实数据。开展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、真实性进行核实，对接专项资金、重点项目执行及管理责任股室，核实预算资金支出进度及绩效。

3、归纳汇总。归集各类项目材料和进行自评，综合分析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（一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

2024 年，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我局严格遵照“六条战线”工作部署，聚焦经济运行、重点项目建设、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，坚持工作下沉、集中督导、强力督办，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。一是经济运行稳中有升；二是产业发展有序推进；三是营商环境持续向好；四是科技创新不断加强；五是工业经济稳步发展；六是协同效应持续放大；七是商贸流通不断完善；八是社会民生持续改善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4 年度本部门预算项目 31 项，其中年初项目 4 项，追加项目 27 项，纳入本年度绩效自评项目 31 项，项目绩效自评汇总平均得分 98 分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84.3 分，评价等级为良好。

2、我单位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较好，项目整体绩效符合项目预期，绩效目标基本实现，预算编制比较科学、安排准确，资金分配合理，拨付及时，财政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情况良好。在职责履行上收效较为明显，为发展和改革事务及项目顺利开展提供了有效保障。个别项目偏离绩效目标，主要原因为：财政资金未到位，当年预算未能按计划执行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，我局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符合实际、易于评价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进一步加强全局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，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，本着“勤俭节约、保障运转”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。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，不漏项。严格控制，尽力避免超预算开支的情况发生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

